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1、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2月13日；
-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背景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三、取消的原因

2018年2月6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声明澄清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宇公司”）不是其出资设立的公司或企业，华宇公司设立的各种冠以“中核”字号和号称中核下属公司的企业或机构，均未经过其批准，华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类行为均不能代表其公司及其公司所属成员单位，并要求华宇公司及其子公司须立即停止以其公司或其所属成员单位名义对外宣传和从事商业等各类活动，详见2018年2月6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官方网站（<http://www.cnncc.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声明》。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交易对手方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华宇公司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股东。

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各方进行核查，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将根据核查情况充分论证确定后，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